

## 環球科技大學各單位補助款/計畫案/產學合作計畫案最新規定預借款項注意事項：

1. 小於或等於 10,000 元之廠商款項可預借；大於 10000 元由出納組直接撥廠商。
2. 個人所得或助理部份直接撥入所得人帳戶；若工讀費小於或等於 5,000 元可預借，大於 5,000 者請附該所得人銀行帳號，由出納組直接撥所得人銀行帳號。
3. 「設備支出」一律由出納組撥付廠商，不得預借。
4. 繳交學校管理費部份直接至出納組開立管理費收入之收據核銷，不得預借。
5. 填寫預借經費時，請依此原則核驗後再預借款項；若於核銷時有超過以上規定，仍由出納組直接撥入廠商帳戶，個人已預借部份繳還出納組。
6. 預借款項（含學校經費）未依規定日期核銷完畢者，該承辦人或計劃主持人半年不得預借。
7. 屬個人之各單位補助款/計畫案/產學合作計畫案，每筆預借款最高預借額度上限為十萬元。